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5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  
签订风资源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5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能源或本公司、乙方）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力工程或甲方）签署了《风资源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7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548.56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2736752K

主要股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房屋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电设备销售， 实业投资， 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总资产 596,279 万元， 净资产 39,419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15,643 万元， 净利润 11,261 万元。

### 三、《风资源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为了促进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 促进前期资源普查成果转化， 加快风电项目开发进程，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作范围及方式

鉴于甲方已经在广西宾阳市和唐山市滦县开始测风工作， 双方同意将广西宾阳市 50MW 风电项目作为首批合作的项目， 并将唐山市滦县 50MW 风电项目作为后续合作项目。

1. 双方商定合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广西宾阳项目适时成立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 项目公司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甲方持股比例为 49%，乙方持股比例为 51%。工程投产后持股比例可进行协商。

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缴纳，项目公司第一阶段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需要，后续根据前期进展要求，逐步追加注册资金。

## 第二条 特别约定

1. 甲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前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测风等发生的费用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2. 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前期及核准手续办理工作应以项目公司名义开展，并委托甲方进行前期技术咨询服务。

3.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3 名。

4. 项目公司设立专职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 3 年，由乙方推荐。

项目公司设立专职总经理，人选由甲方推荐，任期为 3 年，总经理任期届满，由董事会决定连任或更换，更换总理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批准任命。

项目公司设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一名，任期 3 年，由乙方推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由甲方推荐。

5. 鉴于甲方持有项目开发权，乙方同意在项目核准后项目建设工程

管理程序、建设标准、工程质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对该工程进行 EPC 总承包建设，EPC 总承包合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6. 若项目未能核准，办理核准所发生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据实列支。

7.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确定的合作项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

8. 如广西宾阳市和唐山市滦县因故在本协议签署两年后不能推进，甲方承诺拿出同等规模风电项目与乙方按照本模式进行合作开发。

####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电力工程合作开发风力资源，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风资源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风资源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